

學校用地範圍內增建幼兒園之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疑義

發文機關：國土管理署

發文字號：國土管理署 112.11.09. 國署建管字第112010437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1月9日

一、復貴事務所112年10月11日（112）億字第A2204101101號函

二、查本部 85年11月14日台內營字第8582070號函釋示：「……幼稚園及托兒所……均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第2款第4目規定其層數在5層以上者，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。」上開函釋幼稚園及托兒所檢討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非採第141條第2款第3目學校之附建標準，又幼稚園及托兒所現已改制為幼兒園，故仍依本部上開函，幼兒園之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條第2款第4目「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，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。」幼兒園如未達上開第 4目附建標準者，免予附建。